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60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（2016年度股东大会）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94,030,0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18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93,427,7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14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02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,994,7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392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02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7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

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推举徐金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3,429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4%；反对600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393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107%；反对600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8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3,429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4%；反对600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393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107%；反对600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58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齐曼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